

律法與應許

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(加四：24)

作工得工價的規律，合於人的常識，人比較容易了解，人的本性和生活經驗，也告訴人那是合理的。對於神的恩典，我們難以了解；大概在永恒的這一邊，我們無法全面了解。

在路加福音第十五章，主耶穌所說兩個兒子的比喻，那父親正像亞伯拉罕。大兒子是律法主義者，只知道工作：“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”(路一五：29)，他以為那就該可以討父親的喜悅。小兒子是背逆的，他沒有想自己過去的行動，會有得父親喜悅的可能：單說父親還在，就要求分“應得的家業”，該多麼傷老父的心，已經是忤逆不孝了；更“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”，豈不是足以敗壞家風？“耗盡了一切所有的”，有甚麼方法復還？他只有把自己的前途，都寄託在父親的愛和寬容上面，能夠給他作雇工，不至於餓死，已經滿足了。這是因為他不能完全了解恩典，父親的恩典遠超越他所求所想的。其實，我們基督徒對天父恩典的了解，也絕不會高明了多少；得了恩典，還想靠肉身成全(路一五：11-32)。

如果說，哥林多教會的失敗，像小兒子的失檢放蕩，加拉太教會受律法主義者的侵擾，其“熱心”就像那個大兒子，拒絕與得恩典的弟弟一同歡樂，自己造成的現實，只是“關在外面”(加四：17)跟天父的心距離很遠。

保羅說，在律法以下的人，是使女夏甲的兒子；夏甲是奴僕，生子也是作奴僕。“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”(羅一〇：5)，是律法的要求，人想要行，是以奴僕的心去工作，卻仍不

能滿足，仍然心存懼怕。在基督裡，因信而得神稱為義，從得神喜悅開始，成為神的兒子，蒙神的愛，“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”(約壹四：18)這是蒙應許從撒拉生的兒子；撒拉是自主的婦人，生子也是自由的。這是從靈生的情形，是承受產業的後嗣。(加四：21-31)

夏甲先給亞伯拉罕生兒子以實瑪利，是當她年輕生育的年齡，是自然的，或說是“按著血氣生的”，自然人容易接受；撒拉是過了生育的年齡，在年老指望絕了的時候，以信心憑神的應許而生以撒，是從靈生的。以撒比以實瑪利晚出生了十三年，所以要受逼迫。但惟獨因信從靈生的，才有屬靈的應許，就是在基督裡蒙愛，和永遠的福分。